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 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資料；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為中國的獨家彩票營運商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分銷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收益約84%（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92%）。

本集團亦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遊戲升級技術及系統維護服務，並已通過管理零售店網絡而於中國建立了業務版圖。

我們相信，由於中國當局的監管框架不斷改變，中國彩票市場將仍然充滿挑戰，但這些改變無疑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機遇，而本集團可發揮本身的競爭優勢加以把握。

秉承母公司的消閒及娛樂企業理念，本集團亦一直矢志開拓彩票業務以及中國市場以外的投資機遇。我們繼續就於格魯吉亞第比利斯推出一個全新精品娛樂場進行商討，亦繼續推進在西班牙巴塞羅那附近發展一個頂級綜合度假村項目的籌劃工作。

上述籌備中的國際項目及目前的中國市場機遇能夠善用我們在博彩及娛樂行業之企業經驗，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支持我們致力提升長遠股東價值之目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為3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34,400,000港元，其有所差異之原因如下：

(1) 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銷售

體育彩票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銷售收益為2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31,600,000港元）。鑑於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需求未及預期，本集團持續採取低價策略以保持市場佔有率。

(2)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之收益為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2,800,000港元），增加約9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虧損為2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57,600,000港元）。虧損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僱員福利成本為25,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47,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四年確認入帳。
- (ii)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為零，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3,100,000港元減少100%。該減少乃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悉數結清應付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9,906	11,849	33,982	34,391
購入存貨及服務成本		(9,058)	(10,410)	(30,985)	(30,177)
其他收入		1,201	2,945	3,080	3,880
僱員福利成本		(6,198)	(38,656)	(25,051)	(47,3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	(67)	(204)	(659)
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3)	-
其他開支		(2,220)	(2,417)	(6,421)	(14,496)
融資成本	4	-	-	-	(3,084)
除稅前虧損		(6,431)	(36,756)	(25,602)	(57,456)
稅項	5	(131)	(28)	(299)	(149)
本期間虧損		(6,562)	(36,784)	(25,901)	(57,605)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78)	(37,423)	(24,904)	(57,779)
非控股權益		(484)	639	(997)	174
		(6,562)	(36,784)	(25,901)	(57,605)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0.19)港仙	(1.19)港仙	(0.79)港仙	(2.04)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季度中期財務資料所包括之款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確認及計量規定而計算。然而，本季度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收錄足夠資料使之可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

季度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且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匯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收益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彩票業務：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9,418	10,656	28,544	31,547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 及解決方案	488	1,193	5,438	2,844
	<u>9,906</u>	<u>11,849</u>	<u>33,982</u>	<u>34,391</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u>	<u>-</u>	<u>-</u>	<u>3,084</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u>131</u>	<u>28</u>	<u>299</u>	<u>149</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78,000港元及24,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37,423,000港元及57,77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145,656,900股及3,145,597,23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3,145,443,454股及2,833,249,005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8)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支付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之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081	906,442	18,557	-	(4,922)	(2,332)	(1,152,564)	(210,738)	9,306	(201,432)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939	-	6,939	128	7,067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57,779)	(57,779)	174	(57,60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	39,523	-	-	-	-	39,523	-	39,523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	122	5,654	(2,195)	-	-	-	-	3,581	-	3,581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7,252	645,450	-	-	-	-	-	652,702	-	652,702
發行新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	(16,777)	-	-	-	-	-	(16,777)	-	(16,777)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040)	(3,04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455	1,540,769	55,885	-	(4,922)	4,607	(1,210,343)	417,451	6,568	424,01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455	1,540,437	63,007	-	(4,922)	3,811	(1,217,898)	415,890	5,101	420,991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24)	-	(624)	76	(548)
本期間虧損	-	-	-	-	-	-	(24,904)	(24,904)	(997)	(25,901)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	17,655	-	-	-	-	17,655	-	17,655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	1	44	(15)	-	-	-	-	30	-	30
儲備之間轉撥(附註)	-	(1,212,603)	-	-	-	-	1,212,603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164)	-	-	-	(164)	164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456	327,878	80,647	(164)	(4,922)	3,187	(30,199)	407,883	4,344	412,227

附註：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內的1,212,603,000港元款項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212,603,000港元(「抵銷累計虧損」)一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董事會批准。抵銷累計虧損一事已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新濠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由新濠物業發展有限公司（「MPDL」，其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的99股普通股所組成之股份（「銷售股份」，佔MPDL已發行股本之99%）。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02,920,0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每股0.229港元之發行價，向新濠或新濠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96,157,20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而悉數支付。

上述交易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核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大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徐志賢先生* (主席)、高振峯先生#、曾源威先生#、譚志偉先生#、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內刊登。